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及時間：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出席委員：

- 梁美儀教授（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
- 劉金鳳女士（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
- 羅洛彤女士（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常務委員）
- 羅廣財先生（香港有機養殖協會會長）
- 楊上進先生（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
- 呂景蓉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環境事務經理，青電代表）
- 何慶宇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科環境事務主管，港燈代表）

未克出席委員：

- 陳子健先生（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 崔景恆先生（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副主席）
- 布家玲女士（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副主席）
- 王柏萱博士（漁業專家）

列席者：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曹威豪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
- 鄺慧敏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企業事務主任）
- 吳懿寧女士（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對外事務））

秘書處代表：

- 周穎彤女士（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環境）
- 連佩汶女士（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機械工程師）
- 何浩麟先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機械工程師）
- 吳素珊博士（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ERM)）
- 袁穎丹女士（ERM）

1. 議程事項一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 1.1. 開始討論前，秘書處尋求各委員的同意，為會議進行錄音，以便撰寫會議記錄，並獲得各委員同意。
- 1.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主席詢問各委員對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第九次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各委員確認沒有跟進事項需要討論。
- 1.3. 秘書處簡介上次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並報告有關事項的跟進工作，包括已在 2025 年 3 月底向各委員報告獲資助項目的整體進度及主要更新，並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第九次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建議。督導委員會討論了剩餘資助經費的處理方式，同意優先將有關剩餘資助經費用於支援漁業設備提升，期望讓更多漁民受惠。

## **2. 議程事項二 – 項目延續申請評核**

- 2.1. 秘書處指在獲得督導委員會同意後，已於 2025 年 3 月聯絡三個現有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團隊，以確認其是否有意申請延續項目。於 2025 年 4 月上旬收到其中兩個項目團隊提交的項目的延續申請。延續申請的評核工作已在 2025 年 4 月 17 至 25 日完成。秘書處向各委員簡報了這兩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最新進度、延續申請的項目申請總彙，並報告有關項目是否同時申請其他本地機構的資助，或正接受其他機構的資助。
- 2.2. 主席表示，與項目申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須在討論相關項目前避席。如委員只是於申請機構工作而沒有參與項目的申請或執行，則可繼續列席會議，但不可就該項目發表意見及進行投票。
- 2.3. 委員商議討論流程，同意先由秘書處展示及讀出評核員的概括意見，然後邀請沒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一起參與討論。主席按照情況邀請評核員就項目內容、申請項目的人員資歷、各種優缺等補充意見，秘書處亦適時補充有關項目的詳情。委員同時討論是否需要在資助合約中加入資助條款及／或特別條件。主席提醒成員兩個項目的進度不同，應將此作為是否支持延續項目的考慮因素之一。此外，主席亦提醒在場委員，由於此次剩餘資助金額有限，委員只能在兩個項目中選擇其一。
- 2.4. 有管理委員會成員查詢其中一個現有項目的派發進度及延期原因，並指出漁民對相關設備仍有需求。秘書處表示將會向項目團隊跟進相關情況。另外，有委員指出某一個項目的覆蓋範圍廣泛，獲得較多漁民的正面回饋，而漁民的需求依然十分強烈且持續存在。相較之下，另一項目的覆蓋範圍相對較窄。有委員建議可以把受歡迎程度、執行情況及受惠範圍等方面納入考慮因素。
- 2.5. 管理委員會逐一討論所有申請後，秘書處總結討論內容及邀請委員投票，確認通過支持其中一個項目的延續申請。會有委員建議，應要求申請人在提交並完成目前項目的最終報告後，才啟動延續工作。主席及其他委員一致同意在資助合約中加入有關條件。

## **3. 議程事項三 – 預計活動時序**

- 3.1. 秘書處表示，將於 2025 年 5 月上旬通知申請人及督導委員會有關申請結果，並同步準備資助條款及資助合約，供申請人確認及簽署。至於未獲資助的申請人，將於 2025 年 5 月底收到通知。

#### 4. 其他事項

4.1. 秘書處向委員介紹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剩餘金額及其建議使用原則，並強調未來若再有剩餘金額，建議按照以下原則進行分配：

- (1) 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剩餘金額將分開使用；
- (2) 於 2026 年第 1 季度末進行財務結算，累積的剩餘金額將分配予未來的項目申請；
- (3) 視乎結算後的剩餘金額總數，2026 年第 2 季度將開放申請；
- (4) 調整申請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至不多於一百萬港元，並限制申請項目的推行期至不多於 1 年。

會上有委員同意將累積金額統一處理的安排，另有委員建議可考慮把未來剩餘金額用於放流活動。主席表示，實際安排可根據未來剩餘金額的情況作出調整：如金額足夠，應開放申請；如金額較少，可考慮將剩餘金額繼續用於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或其他相關項目。主席隨後尋求各委員對上述建議使用原則的同意，並獲得一致支持。

4.2. 秘書處匯報了獲資助項目的宣傳推廣工作。主席建議應考慮將宣傳的社交媒體帖文發佈至更多不同的社交平台，例如 Instagram、微信及 LinkedIn 等。秘書處表示將與兩電商討其可行性。

4.3.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對資助計劃運作的支持及抽空參與會議，並期望漁業提升資助計劃能夠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業界帶來裨益。

會議在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